

聯合國

CRC

兒童權利公約

2016 年 11 月 20 日

原文：中文

共同核心文件（第一稿）
中華民國（臺灣）

增編

[2016.11.20]

目錄

段次 頁碼

保護及促進兒童人權的一般架構

2

A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的情況

1-

2

B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的法律架構

2-5

2

C 在國家層及促進人權的法律框架

6-12

3

D 國家層級的報告程序

13-14

4

保護及促進兒童人權的一般架構

A 接受國際人權標準的情況

1. 請參閱我國 2016 年 4 月發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衛福部】

B 在國家層級保護人權的法律架構

2. 《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揭櫫權利業受我國立法保護並納入我國內法律體系：我國於 1973 年即訂定《兒童福利法》，1989 年訂定《少年福利法》，爾後便以《CRC》為依歸，多次修正相關法規，1993 年修法即依《CRC》精神確立兒童最佳利益為處理兒童事務之最高原則；2003 年依《CRC》為法制藍本，合併《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2011 年參照《CRC》內涵，增訂身分、健康、安全、教育、社會參與、表意及遊戲休閒與發展機會等權益，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為將《CRC》納入國內法律體系，我國於 2014 年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CRC 施行法》)，並於 11 月 20 日施行，《CRC 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且我國對公約條文無作出保留、約束或限制之規定。【衛福部】
3. 司法對兒童人權管轄權及範圍：各級法院對於違反人權事項，可依法律規定介入處理，包括與兒童少年有關之少年事件(含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兒童及少年之保護及安置事件等。【司法院】
4. 法院援引《CRC》規定及案件數：2014 年 12 月我國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建置「司法院人權專區」，張貼《CRC》、法院裁判中引用該公約之案號清單等各類人權公約相關資料。截至 2015 年 8 月底，共有 7 件大法官解釋、786 件裁判書引用《CRC》。【司法院】
5. 個人權利受到侵犯之補救措施：
 - (1) 任何個人可依法提起訴願或聲請法院提審、提出刑事告訴、行政訴訟、請求國家賠償、刑事補償或向侵犯其權利之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司法院】

(2) 在我國教育體制中，兒童權利受到侵害之救濟措施：

- (a)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提出異議、申訴。【教育部】
- (b)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教育部】
- (c) 對於申訴如有不服者，亦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教育部】

C 在國家層級促進人權的法律框架

- 6. 有關我國國會和地方議會促進和保障《CRC》部分：我國立法院除審議並通過國際人權條約、公約之接受、贊成、加入等案外，並得基於職權，對人權相關法案提案審議、監督行政部門相關施政與接受人民請願、遊說等，並得以舉行公聽會、質詢行政官員、調閱相關文件等方式，輔助前述職權。此外，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掌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皆應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如認有違反或抵觸人權相關法律規範者，可依法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後，經院會議決通知原機關於 2 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即為失效。【立法院】
- 7. 透過國家人權機構促進《CRC》部分：我國目前雖未設置獨立人權機構，惟陸續透過制定施行法將主要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由於各人權公約之主責及幕僚單位不同，較不易整合資源推動各項人權。【衛福部】
- 8. 我國廣發兒童人權文書狀況：1990 年內政部社會司出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將公約翻譯為中文。2000 年內政部兒童局出版《兒童權利公約》一書，內容包含兒童權利之濫觴、公約制定過程、公約中文翻譯及逐條解說。2014 年行政院核定公約正體中文版函送立法院審議。2016 年預定完成公約兒童版手冊及逐條釋義。除實體書籍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闢有公約資訊專區，提供公約相關文書及各項推展工作之內容。【衛福部】
- 9. 有關提高政府官員及其他專業人權意識，我國採取相關人權教育與培訓：衛生福利部於 2015 年 7 至 11 月共辦理 8 場公約進階課程及 11 場基礎課程，上課對象包含各級政府機關人員及民間團體，計有 563(尚未加基礎)人次參與，內容包括國際人權概述、兒童權利起源

及發展、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國內對應公約之規範及實踐、國家報告規定、機制及撰寫準則等，另預定於 2016 年完成公約數位學習教材。【衛福部】

10. 我國透過教育方案或宣導活動提高人權意識：在公約宣導方面，除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人權培力、教育等課程，2014 年 11 月 20 日為宣布《CRC 施行法》正式施行，當日舉辦總統與全國各地兒少代表座談會，就我國兒童人權議題進行交流。【衛福部】
11. 我國透過網際網路提高兒童人權意識：衛生福利部預定於 2016 年完成公約資訊系統，內容包含聯合國發布之公約相關文書、調查研究、教育訓練教材、宣導資料等。【衛福部】
12. 非政府組織於促進 CRC 之作用：我國兒童人權之保障及發展，民間團體著力甚深，扮演倡議、服務及監督等多重角色，除發起相關兒少法規之立法及修正，推動各項兒少福利、保護、安置等服務，並監督政府施政有無不足之處。中央及地方政府亦定期召開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或促進會議，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均為委員，共同參與兒少政策之規劃、制定及推動。【衛福部】

D 國家層級的報告程序

13. 有關 CRC 全國協調機構部分：依據《CRC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應提出國家報告，衛生福利部作為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之幕僚機關，負責協調及督促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草稿，並對政府官員宣導國家報告之撰寫方式。【衛福部】
14. 有關政府以外之相關獨立機關參與狀況：衛生福利部召開多次諮詢會議討論國家報告之部分會分工及撰寫格式，歷次諮詢會議均邀請民間團體參與，亦接受民間團體之拜訪及陳情，政府與民間溝通管道順暢。【衛福部】